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中学（单位名称）的阿克苏地区第二中学校园直饮水设备安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龙头直饮水设备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碧昱饮水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392.0641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4.227936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5mmPPR 冷热水给水管材（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碧昱饮水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392.0641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4.227936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电线电缆改造（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博源线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7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盛欣百顺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26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